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告中的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5494.SH

债券简称：长电 SK01

###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	-

债券)情况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 (四)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不适用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 (五) 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不适用。

3.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0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三、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07.00 亿元和 1,455.6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增加 44.5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56.55	59.59	239.77	355.92	24.45%
银行贷款	0.00	30.16	0.17	139.13	169.45	11.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455.00	135.30	340.00	930.30	63.91%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0.00</b>	<b>541.71</b>	<b>195.06</b>	<b>718.90</b>	<b>1,455.67</b>	<b>100.00%</b>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sup>1</sup>中，公司债券余额 129.9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9.9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96.03 亿元，且共有 69.5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828.16 亿元和 3,147.6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3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65.82	67.96	258.36	392.14	12.46%
银行贷款	0.00	34.57	34.00	160.86	229.43	7.2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625.93	186.59	1,706.04	2,518.56	80.01%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20	7.02	0.27	7.49	0.24%
<b>合计</b>	<b>0.00</b>	<b>726.52</b>	<b>295.57</b>	<b>2,125.53</b>	<b>3,147.62</b>	<b>100.00%</b>

<sup>1</sup> 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境内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境外商业票据、境外债券，下同。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9.9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9.9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96.03 亿元，境外商业票据及境外债券余额为 36.22 亿元人民币，且共有 82.4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商业票据及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商业票据及境外债券余额 36.22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商业票据及境外债券余额为 12.89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五、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243.SH
债券简称	G21 长电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00
已使用金额	15.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发行人为绿色主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绿色项目建设
绿色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sup>2</sup>	报告期内不涉及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变更履行的程序	-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sup>3</sup> 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	-

<sup>2</sup>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sup>3</sup>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 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实际执行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2023 年度，长江电力践行绿色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完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逐步形成环保管理规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有效的公司 ESG 管理机制，提高公司的 ESG 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其他事项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240.SH
债券简称	G22 长电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
已使用金额	5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发行人为绿色主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绿色项目建设
绿色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报告期内不涉及

4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变更履行的程序	-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sup>5</sup> 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实际执行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sup>4</sup>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sup>5</sup>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2023 年度，长江电力践行绿色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完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逐步形成环保管理规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有效的公司 ESG 管理机制，提高公司的 ESG 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其他事项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241.SH
债券简称	G22 长电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2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发行人为绿色主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绿色项目建设
绿色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sup>6</sup>	报告期内不涉及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变更履行的程序	-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sup>7</sup> 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	-

<sup>6</sup>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sup>7</sup>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污染责任 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实际执行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2023 年度，长江电力践行绿色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完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逐步形成环保管理规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有效的公司 ESG 管理机制，提高公司的 ESG 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其他事项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778.SH
债券简称	G22 长电 3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00
已使用金额	15.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发行人为绿色主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绿色项目建设
绿色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sup>8</sup>	报告期内不涉及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变更履行的程序	-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sup>9</sup> 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	-

<sup>8</sup>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sup>9</sup>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受三峡财务归集，实际执行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2023年度，长江电力践行绿色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完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逐步形成环保管理规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有效的公司 ESG 管理机制，提高公司的 ESG 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其他事项	-

其中，G22长电3的可持续挂钩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报告期内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为 7,179.5 万千瓦。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为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于 2023 年底不低于 7,100 万千瓦，公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已超过上述目标
基准线数据变化	报告期内，未调整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基准线数据
其他有助于投资人监控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绩效的关键信息（如有）	无
实现的可持续发展效益	<p>公司深入践行“精益-责任”理念，自债券发行以来积极推动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的增加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以债券存续期间建成投产的白鹤滩电站为例，产生如下定性环境效益：</p> <p>（1）改善能源供应结构，缓解区域供电压力 白鹤滩水电站在满足云南、四川两省用电需求的同时，外送为华中、华东和广东电网。水电站建成运营后能够缓解受电地区能源短缺局面，改善电网的电源结构，减轻煤炭开采和运输压力，同时减轻受电地区的环境和雾霾污染，有利于受电区域的环境和人群健康。</p> <p>（2）释放长江流域防洪压力，保障民众生民财产安全 白鹤滩水库防洪库容 56.23 亿 m<sup>3</sup>，可与下游溪洛渡水库一起共同拦蓄金沙江上游洪水，提高川江河段的宜宾、泸州及重庆等重要沿江城市的防洪标准，配合其他措施使宜宾的城市防洪标准提高至基本达到 100 年一遇；配合三峡工程承担长江中下游的防洪任务，缓解长江中下游防洪压力。</p> <p>（3）控制金沙江泥沙，提升下游水质</p>

	<p>白鹤滩水库建成后形成的正常蓄水位库容达 179.24 亿立方米，控制了金沙江的大部分泥沙，可减少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水库的入库泥沙和库区泥沙淤积，并在溪洛渡、向家坝水库拦沙基础上，进一步减少长江三峡水库的入库泥沙和库区泥沙淤积，改善三峡库区的通航条件。</p> <p>(4) 改善航道通航条件</p> <p>白鹤滩水库建成后，可增加下游河段的枯水期河道流量，直接改善下游枯水期航道通航条件，可在不同时期实现库区全程或局部通航，促进库区社会经济发展。</p>
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	本期债券设定利息率变动触发机制，报告期内绩效结果未触发债券利率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影响	<p>2019 年~2022 年，公司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呈明显上升趋势，2021 年度增长 17.94%，2022 年度增长 16.18%。由于公司主营的水力发电项目工程建设周期长，2023 年度内未有竣工项目，但公司为推进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实现，在 2023 年度仍采取措施积极推动投资多项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具体如下：</p> <p>2023 年 6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日连续满发利用小时数约 6 小时，计划年发电量约 16.37 亿千瓦时，计划年抽水电量约 21.83 亿千瓦时，综合利用效率约为 75%，属一等大（1）型工程，电站建成后主要承担甘肃电网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2023 年 11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设立长电（休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作为安徽休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其中长江电力、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1%、19%，其他国资股东持股 30%，以推动安徽休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落地。2023 年 12 月，长江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多项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重庆奉节菜籽坝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日连续满发利用小时数 6 小时，计划年发电量约 11.40 亿千瓦时，计划年抽水电量约 15.20 亿千瓦时，综合利用效率约为 75%，属一等大（1）型工程；同时会议同意收购或参与设立三家抽水蓄能公司股权。</p> <p>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为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于 2023 年底不低于 7,100 万千瓦，公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已超过上述目标。</p>

(二)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494.SH
债券简称	长电 SK01
债券余额	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发行人科技创新工作总体进展良好。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3 年，公司健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快速建成符合新形势下科研要求和规律的科研管理体系，组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并成立科



	<p>技创新部。出台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激励保障措施，持续优化科研考核、容错、激励、协同创新等机制。年度研发投入达 20.68 亿元（不含税），推动公司由传统电力生产企业向全球领先的创新型清洁能源企业转型。</p> <p>公司基本建成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国家级、省级、企业级科研平台体系。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高质量运行，获批筹建省级水电运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公司首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实质性运转，完成水风光多能互补联合实验室建设，首批科研项目进入实施阶段。</p> <p>公司联合高校院所和产业单位申报国家及省部级重点项目总计 12 项。获国内专利授权 1173 项（发明专利 187 项），获得国际专利授权 8 项，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形成公司科技创新成果 183 项，涌现出“面向新一代水电行业集成创新的工业大脑解决方案”、“特大型水电机组智能运维关键技术、成套装备及产业化”、“基于 FPGA 技术的同步发电机励磁系统无弧灭磁装置”等一批典型科技成果。</p>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

## 六、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其他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信息详见长江电力作为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900）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之盖章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